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斌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伊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08號、第19822號、第20007號、第45382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斌祐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劉伊峯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高斌祐、賴建鑫、張昕穎、簡永得均自民國113年6月前某日起，劉伊峯自113年7月15日前某日（賴建鑫現通緝中，由本院另行處理，張昕穎、簡永得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鮮自然」、「濃煙伴酒」、「KEN」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賴建鑫、張昕穎、簡永得、劉伊峯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高斌祐擔任收水手之工作。謀議既定，高斌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劉伊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向曹玉文、郭永富、王守貞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財物。賴建鑫、劉伊峯遂依指示前往超商列印附表一編號1、2、6「偽造之文書」欄位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6所示約定時間、地點向曹玉文、郭永富、王守貞收取附表一編號1、2、6所示之款項，賴建鑫於取款同時出示附表一編號1、2「偽造之文書」欄位所示之工作證(無證據證明劉伊峯有出示工作證)，賴建鑫、劉伊峯再將附表一編號1、2、6「偽造之文書」欄位所示之收據交付予曹玉文、郭永富、王守貞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曹玉文、郭永富、王守貞、「林建成」、「陳信宏」、合欣公司、鑫尚揚公司、長興公司。賴建鑫得手後將款項交付予高斌祐收受，再轉交上手，劉伊峯則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曹玉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郭永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王守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高斌祐、劉伊峯(下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曹玉文、郭永富、王守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與附表二之1至3所示之扣案物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2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3日起修正生效，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增加減刑之要件，且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顯不利於被告，經新舊

法比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之。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高斌祐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劉伊峯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經合併觀察上開條文之主刑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高度刑為5年，無論是否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刑均較6年11月為低，經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㈡核被告高斌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劉伊峯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偽造前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㈢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被告高斌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分別侵害告訴人曹玉文、郭永富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定有明文。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經查，被告高斌祐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劉伊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並供稱無犯罪所得，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此部分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劉伊峯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㈦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考量被告2人分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衡以被告2人分別擔任詐欺取財集團收水手及取款車手工作，屬聽命行事角色，被告高斌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收水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3萬1,300元、30萬元，被告劉伊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取款金額為132萬元；又考量被告劉伊峯所提出之科刑資料（見本院卷第505至509頁）及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衡以被告2人分別之前科素行，有被告高斌祐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9至72頁）、被告劉伊峯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27至140頁）可查，與其等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6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高斌祐所犯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㈧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等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劉伊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是負責取款的，我在集團內的名字是「陳信宏」，附表二之3編號11工作證上照片的人是我，工作證是我印出來的，但是本案取款時我沒有出示工作證，附表二之3編號8是本案我拿給客戶的收據，上手讓我用QR Code彩色列印出來時就有印文，「陳信宏」的簽名是我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72、477頁），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偽造之文書」欄位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劉伊峯於本案犯行所偽造之特種文書與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已隨同所依附之私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被告高斌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文件跟工作證是賴建鑫拿的，我沒有經手等語（見本院卷第477頁），考量附表一編號1、2「偽造之文書」欄位所示之物，為同案被告賴建鑫取款時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高斌祐身為收水手之角色，爰均不於被告高斌祐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從事本案而實際獲取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然審酌被告2人均係以將詐欺所得款項依指示收受並轉交予上手之方式犯一般洗錢罪，均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故上開詐欺款項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伊峯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參與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因認被告劉伊峯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項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又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原則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其後之犯行，當無再割裂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過度評價，但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法官審理時，為兼顧法院審理範圍之明確、事實之特定及避免過度評價之目的，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並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8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劉伊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16日以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57號於115年1月28日判決確定，有被告劉伊峯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27至140頁）在卷可佐。經查，被告

劉伊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與該案為同一上手、同一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472頁)，並考量本案與該案之犯罪手法相近，是被告劉伊峯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繼續行為期間內，分別與同一犯罪組織之成員共同為前案與本案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數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依前說明，自應以最先繫屬之前案為準，就被告劉伊峯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本院審理時，前案既經判決確定，被告劉伊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即應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不應於本案中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與被告劉伊峯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瑞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取款車手	偽造之文書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曹玉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許，以暱稱「簡立峰」、「林靖雅」邀請曹玉文加入LINE投資群組，嗣向曹玉文佯稱：可以下載合新智選投資APP，並依照規劃之投資方案參與投資，即	113年6月29日14時43分許、臺中市○○區○○街000○000○000號統一超商豐旺門市	23萬1300元	賴建鑫（嗣轉交予高斌祐）	附表二之1編號4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編號10之工作證	高斌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可獲利云云，致曹玉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右列車手，並收受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郭永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前某日起，透過臉書以暱稱「李蜀芳」、「陳美媛」與郭永富加為LINE好友，嗣向郭永富佯稱：下載「鑫尚揚行動精靈」投資APP參與投資，得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郭永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右列車手，並收受偽造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113年6月18日15時許、臺中市○○區○村里○村路000號全家超商豐原鐮村店	30萬元	賴建鑫（嗣轉交予高斌祐）	附表二之2編號2之投資現金儲匯收據、編號4之工作證	高斌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113年6月20日10時20分許、臺中市○○區○村里○村路000號全家超商豐原鐮村店	70萬元	張昕穎（嗣轉交予不詳成員）	附表二之2編號3之投資現金儲匯收據、編號5之工作證	（此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
4	王守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前之某日起，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王守貞瀏覽後與加為LINE好友，嗣向王守貞佯稱：下載「長興」、「奇鋐AVC」等投資APP，並依照指示投資股票及ETF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守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右列車手，並收受偽造之長興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13年6月19日17時14分許、臺中市○○區鎮○路00○0號	53萬元	張昕穎（嗣轉交予不詳成員）	附表二之3編號5之現金收款收據、編號9之工作證	（此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
5			113年6月24日18時30分許、臺中市○○區鎮○路00○0號	200萬元	簡永得（嗣轉交予不詳成員）	附表二之3編號6之現金收款收據、編號10之工作證	（此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
6			113年7月22日11時30分許、臺中市○○區鎮○路00○0號	132萬元	劉伊峯（嗣轉交予不詳成員）	附表二之3編號8之現金收款收據、編號11之工作證	劉伊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之3編號8及未扣案如附表二之3編號11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之1：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及出處	所有人	處理方式
1	113年6月2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1張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曹玉文	另行處理

		印文1枚（本院卷一第215頁）		
2	偽造之113年7月17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代理人：陳鈺鈞】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陳鈺鈞」署名、指印各1枚（本院卷一第217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3	偽造之113年7月5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陳明發】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陳明發」署名1枚（本院卷一第219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4	偽造之113年6月29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林建成】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林建成」印文、署名各1枚（本院卷一第221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5	偽造之113年6月25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萬登福】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萬登福」印文、署名各1枚（本院卷一第223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6	偽造之113年6月18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任紹翔】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任紹翔」印文、署名各	曹玉文	另行處理

		1枚（本院卷一第225頁）		
7	偽造之113年6月16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陳冠銘】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陳冠銘」印文、署名各1枚（本院卷一第227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8	偽造之113年6月4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羅文佑】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羅文佑」署名、指印各1枚（本院卷一第229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9	偽造之113年6月2日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代理人：沈文傑】	內有偽造「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沈文傑」署名、指印各1枚（本院卷一第231頁）	曹玉文	另行處理
10	未扣案之「外務部外務人員林建成」工作證	（偵19822卷第177頁）	未扣案	另行處理

附表二之2：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及出處	所有人	處理方式
1	偽造之113年6月16日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	內有偽造「鑫尚揚投資」印文1枚、「劉宇翔」印文1枚、「劉宇翔」署名1枚（偵20007卷第225頁）	郭永富	另行處理
2	偽造之113年6月18日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	內有偽造「鑫尚揚投資」印文1枚、	郭永富	另行處理

	張	「林建成」印文1枚、「林建成」署名1枚（偵20007卷第225頁）		
3	偽造之113年6月20日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	內有偽造「鑫尚揚投資」印文1枚（偵20007卷第227頁）	郭永富	另行處理
4	未扣案之「林建成」工作證		未扣案	另行處理
5	未扣案之「張昕穎」工作證		未扣案	另行處理

附表二之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及出處	所有人	處理方式
1	偽造之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6日現金繳款單據1張 【經手人：劉宇翔】	內有偽造「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印文共3枚、「劉宇翔」印文、署名各1枚（本院卷一第201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2	偽造之113年6月16日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內有偽造「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行」印文各1枚 （本院卷一第195至197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3	偽造之113年6月18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經手人：鄭仁伍】	內有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鄭仁伍」署名、指印各1枚 （本院卷一第203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4	偽造之113年6月18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內有偽造「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本院卷一第199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5	偽造之113年6月19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經手人：張昕穎】	內有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本院卷一第205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6	偽造之113年6月24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經手人：簡永得】	內有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本院卷一第207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7	偽造之113年7月1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經手人：陳治明】	內有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陳治明」印文各1枚 （本院卷一第209頁）	王守貞	另行處理
8	偽造之113年7月22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經手人：陳信宏】	內有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陳信宏」印文、署名各1枚	王守貞	沒收
9	未扣案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昕穎」工作證	（偵9208卷第187頁，同偵45382卷第399頁）	未扣案	另行處理
10	未扣案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簡永得」工作證	（偵9208卷第188頁，同偵45382卷第400頁）	未扣案	另行處理
11	未扣案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信宏」工作證	（偵9208卷第188頁）	未扣案	沒收

附件：證據清單

一、被告

(一)賴建鑫

1、113年8月30日警詢（偵19822卷第97至101頁）

2、113年10月8日警詢（偵20007卷第141至146頁）

3、113年10月16日警詢（偵20007卷第147至149頁）

4、113年12月13日警詢（投檢偵2485卷第33至39頁）

(二)高斌祐

1、113年11月11日警詢（偵20007卷第169至174頁）

2、113年12月27日警詢（投檢偵2485卷第23至28頁）

3、114年2月26日警詢（偵19822卷第103至111頁）

4、114年4月17日偵訊（投檢偵2485卷第301至307頁）

5、114年4月29日偵訊（偵19822卷第279至285頁）（偵20007卷第285至291頁）

(三)劉伊峯

1、114年2月11日警詢（偵9208卷第115至120頁）（偵45382卷第305至310頁）

2、114年2月11日偵訊（偵9208卷第229至231頁）

3、114年11月13日另案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42至346頁）

二、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曹玉文〈起訴書事實二被害人〉

1、113年7月28日警詢（偵19822卷第123至126頁）

2、113年8月6日警詢（偵19822卷第127至129頁）

3、113年8月31日警詢（偵19822卷第131至137頁）

(二)證人林淑惠〈曹玉文友人〉

1、113年7月30日警詢（偵19822卷第155至158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郭永富〈起訴書事實三被害人〉

1、113年8月20日警詢（偵20007卷第181至183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王守貞〈起訴書事實四被害人〉

1、113年8月5日警詢（偵45382卷第367至369頁）

2、113年10月20日警詢（偵45382卷第371至372頁）

(五)同案被告張昕穎

1、113年8月26日警詢（偵20007卷第175至180頁）
2、114年5月29日警詢（偵45382卷第233至237頁）
3、114年7月29日偵訊（偵20007卷第339至343頁）
4、115年1月26日偵訊（偵20007卷第409至411頁）（偵45382卷第481至483頁）
5、115年7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59至267頁）
6、115年7月8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69至285頁）　\
(六)同案被告簡永得
1、114年4月16日警詢（偵45382卷第243至247頁）
2、115年1月26日偵訊（偵45382卷第481至483頁）
3、115年7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59至267頁）
4、115年7月8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69至285頁）
(七)證人胡桂莉
1、113年8月27日另案警詢筆錄（本院卷第337至338頁）
三、書證
(一)114年度偵字第9208號（偵9208卷）
1、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3年12月23日偵查報告（偵9208卷第3至26頁）
2、114年11月11日偵查報告（偵9208卷第247頁）
(二)114年度偵字第19822號（偵19822卷）
1、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114年3月14日職務報告（偵19822卷第91至95頁）
2、告訴人曹玉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賴建鑫等】（偵19822卷第139至153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曹玉文；執行時間：113年7月28日20時19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豐洲派出所）（偵19822卷第159至169頁）
4、告訴人曹玉文報案資料：
(1)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圖（偵19822卷第177、185至209頁）

(3)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9822卷第211至218頁）

5、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林建成」工作證照片（偵19822卷第177頁）

6、113年6月29日統一超商豐旺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偵19822卷第179至181頁）

7、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13年6月29日金額23萬1,300元】（偵19822卷第183頁）

(三)114年度偵字第20007號（偵20007卷）

1、松安派出所113年12月11日職務報告（偵20007卷第133至134頁）

2、被告賴建鑫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林子捷、高斌祐、嚴偉翔】（偵20007卷第151至162頁）

3、告訴人郭永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張昕穎】（偵20007卷第185至196頁）

4、告訴人郭永富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0007卷第203至205、215至216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郭永富；執行時間：113年8月16日16時1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號）（偵20007卷第207至213頁）

6、告訴人郭永富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圖（偵20007卷第219至223頁）

7、偽造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照片（偵20007卷第225至227頁）

(1)113年6月16日金額50萬元【經辦人劉宇翔】

(2)113年6月18日金額30萬元【經辦人林建成】

(3)113年6月20日金額70萬元【經辦人張昕穎】

8、113年6月18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0007卷第229至231頁）

9、被告賴建鑫、張昕穎照片（偵20007卷第233頁）

(四)114年度偵字第45382號（偵45382卷）

1、簡永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113年6月24日至25日行車軌跡（偵45382卷第249至250頁）

2、劉伊峯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5382卷第323至33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6日刑紋字第1136112732號鑑定書【檢出簡永得指紋】（偵45382卷第333至341頁）

4、告訴人王守貞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黃志凱、曾祥瑋、陳信宏、張昕穎】（偵45382卷第373至391頁）

5、告訴人王守貞報案資料：

(1)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5382卷第393至394、417至419頁）

(2)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圖（偵45382卷第397至407頁）

6、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昕穎」工作證照片（偵45382卷第399頁）

7、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簡永得」工作證擷圖（偵45382卷第400頁）

8、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信宏」工作證擷圖（偵45382卷第400頁）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王守貞；執行時間：113年8月5日14時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號）（偵45382卷第409至415頁）

10、114年度保管字第8020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王守貞扣案物】（偵45382卷第511、521頁）

(六)本院卷一

1、被告賴建鑫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一第144頁）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57號刑事判決【被告劉伊峯】（本院卷一第171至178頁）

3、114年度保管字第146號扣押物品清單【曹玉文扣案物】（本院卷一第183頁）

4、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1648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本院卷第193至211頁）

5、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933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本院卷第213至231頁）

6、他案被害人胡桂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卷第339至340頁）